

共青团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 件

桂水电院团〔2020〕18号

关于印发《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章程》的通知

校内各学生组织、各班级：

经学院团委上报学院党委审定，现将《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14日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改革实施章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全国青联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各系部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的各项工作，推进学生会组织改革创新，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根据《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提升学生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努力奋斗，为推进学院高水平建设、培养高水平专业人才、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紧密地团结和围绕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致力于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根据《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院党委和团委的要求以及学生需求，针对学生会组织一定程度上脱离同学、院系班三级联动不足等突出问题，从工作机制、工作方式方法方面，着眼根本、立足长远，改革优化学生会组织工作机制、内容方法、队伍建设，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破解难题，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得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在 2020 年前有明显改进，使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使学生会组织地位得到增强，深化明确职能定位，增强工作自主规范性，充分发挥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作用，显著提升在学校建设中的作用。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加强学生代表产生机制的透明性；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群众基础好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完善学生会组织主要骨干的选拔、考评机制，健全完善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和大局意识，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各级学生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学生组织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推动学生会组织进一步加强联动，健全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

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改革举措

（一）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运用现有“广西水电静湖青年”微信公众号、“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QQ号等新媒体平台，引导广大同学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引导广大同学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到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学生会组织在团组织的指导下，应进一步加强思想引领，以思想发展、学术建设、科技前沿、创新创业为主体方向，优化活动形式，通过“静湖大讲堂”、学生干部政治主题活动等多类型活动，进一步把握学生政治思想主方向，树立正确价值观。在“一心双环”的大格局下，积极联合思想政治类、文化活动类、体育活动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以及其他类社团，加强合作发展，更深入地引导广大同学，使学生会组织在广大同学中更好地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学生会组织要加强对广大同学思想动态的关注，切实提高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校级组织改革规划

学院坚持党建带团建，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即以团组织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学生

“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

共青团在学生会组织（包括院学生会、各系部学生会）中发挥核心作用，指导学生会组织，确保学生会依法依规独立开展工作；归口管理学生社团，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规范有序发展。

（三）改革优化学生组织机构设置及功能定位

1. 进一步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院学生会组织遵循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减少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能，减少发文、会议等推动工作的形式，杜绝“行政化”倾向。去除中心化，按学生会组织的主要职能所需，对原有部门设置进行适当归并调整，机构和人员规模。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学生会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40人左右，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60人。系部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院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院学生社团工作。明确1名学院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院学生会组织。

聘任 1 名学院团委专职干部担任学院学生组织秘书长。

2. 进一步明确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认真学习贯彻《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3. 进一步完善学生会组织体系。切实建立“学院-系部-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以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为主题的校级组织对院级组织，院级组织对班级组织的指导责任。巩固院系两级学生会组织的沟通和交流，定期安排班委进院级组织，院级组织进校级组织学习培训的机制；每学期定期召开 2 次院系联席会议，针对性地学习相关要求、解决系列问题。丰富健全院系学生会组织对于系部学生会组织的考核制度，根据年度考核指标，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关于由系部学生会组织向学院学生会组织的相关述职报告，并通过年度工作总结、网上展示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评选出最佳和优秀系部学生会组织。

4. 进一步加强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系部、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系部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

生会组织备案。

（四）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5. 健全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广泛吸纳同学共同参与到学生会的工作和建设发展中，充分发挥基层学生会组织作用，加强校院班三级联动，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同学的力度，增强工作互动性，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和评议。院级学生会组织建立各项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从而不断努力建设学生会形象与公信力，逐步完善“三化”工作机制。

6. 加强“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QQ、抖音等互联网平台，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优化运营机制，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及时收集广大同学的意见建议，做到“了解同学所想，了解学校所做”。借助“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团委主页”平台，促进学生会工作和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各级学生组织、青年学生的联系与互动，进一步推进学生会组织在学生群体中的影响力。加强自媒体管理，制定《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微媒体管理总则》，规范制作并传播贴近大学生特点的新媒体产品，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网络环境，严格把控各微媒体平台推送内容，防止网络负面影响。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的网络

輿情引导，如相关时政报告及介绍，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7.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完善学生权益的收集和反馈渠道，将学生权益公报、学生代表提案制度常规化、机制化。成立“学生权益维护中心”，实现线下窗口服务。中心以“服务广大学生”为根本出发点，着力于大学生权益保护，正确引导和帮助大学生健康发展。同时，中心与学院各部门密切联系、通力合作，在推动学院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进程的同时，加快我院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的步伐。

加强服务型学生会组织建设，创新“院长有约”品牌活动，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学院院长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学生代表见面会，集中回应学生诉求。系部学生会设置权益部门，各班级设立权益委员，实现院-系-班联动三级权益维护机制。

以“静湖微信公众号”和“易班”线上平台为依托，按照“加强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功能内容建设、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与重点工作整合、推动强化工作保障”的思路，与系部学生权益平台相结合，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将“静湖微信公众号”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

8. 完善学生会组织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学院团委指导学生会组织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细则，完善学生会组织财务制度，严格按照学院财务制度进行活动经费的申请

及审批。

（五）改革完善学生干部选用、培养和考核制度

9. 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

（1）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规范选拔标准和程序。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满足拥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信念、高度的责任意识、学习优良、品德良好、群众基础好等标准。参照《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公开选拔学生干部的通知》，学生干部的选拔应面向全体同学进行，选拔要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做到来源广泛、公开透明、公平竞争。

（2）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公布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接受广大同学监督。院学生会全体成员每学期应进行两次考核，对于学生会组织骨干特别是主要干部，应从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学习能力、履职能力、纪律作风、人际交往等多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考核未参与或不合格的，免职并取消其下届干部竞选资格。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年需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向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议，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3）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制度和程序，对于政治立场模糊、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未参与或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4）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注重加强对各类优秀学

生的吸引和凝聚；通过“素质拓展训练营”、“招新培训课”、“部门干部干事培训”、“院系学生干部培训大会”和“青马工程班”等活动构成的培养体系，努力建设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培训体系，不断提升整体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组织参与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10.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谨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培养及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通过确立校院班三级监督机制，形成层层联动，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11. 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党委、团委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学院党委将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群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重视关心对学生骨干的培养和管理，通过“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系列培训提高学生骨干个人素质，服务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定期开展政治学习会，听取相关汇报，提出指导要求。学院团委加强对学生会组织

工作的科学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学生会组织应协助同级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使学生社团发挥活跃校园文化骨干力量的积极作用。学校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组织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费执行的公开性和监督机制，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学院团委制定下发，学院团委指导学生会组织把握改革重点，协调政策资源，细化改革举措，积极落实改革方案。



共青团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14日

